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736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戴明凱

簡毓森

被告 許○鈞

兼 上 一

法定代理人 許○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

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準此，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原則不得揭露足以識別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本件被告許○鈞係民國00年0月出生，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前揭規定，本院自不得揭露被告許○鈞及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許○凱之真實姓名及住所等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

01 訊。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許○鈞於111年4月10日中午12時30分許，在臺
04 中市○區○○路000號騎樓，不慎觸碰到車牌號碼000-0000
05 號普通重型機車，致該機車倒地擦撞到原告承保由訴外人王
06 來福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7 輛)，造成系爭車輛刮傷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訴外
08 人王來福系爭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下同)4,8393元(工資4,925
09 元、烤漆12,311元、零件31,157元)，而被告許○凱係被告
10 許○鈞之法定代理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侵權行
11 為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連帶賠償35,687元(減縮後之金
12 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3 計算之利息。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6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17 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
18 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9 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20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
21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22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23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24 求。

25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業據提
26 出系爭車輛行照、王來福汽車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處理
27 紀錄登記簿、系爭車輛受損照片、中華賓士電子發票證明聯
28 及估價單、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24
29 頁)，惟被告否認系爭車輛受損係伊所致，揆諸前開說明，
30 自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依卷內之道路
31 交通事故處理紀錄登記簿所載，其上記載略以：「……肇事

01 經過：甲方兒子(即被告許○鈞)『疑似』碰到隔壁機車MNT-
02 0305號，該機車滑行碰撞到自用小客車BNC-7388號(即系爭
03 車輛)，造成該車右前葉子板凹陷。」等語(本院卷第18、3
04 3、93頁)，且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提供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
05 面，因該監視器角度關係及解析度有限，肉眼僅能判斷被告
06 許○鈞於上開期日曾經過上開機車旁邊，無從清楚確認究否
07 係被告許○鈞不慎碰觸該機車致機車倒地滑行，或因該騎樓
08 地面傾斜不平，或該機車車主未妥善停穩車輛而倒地滑行，
09 致順勢擦撞停在路旁之系爭車輛，從而依原告舉證資料，客
10 觀上實無從據以證明系爭車輛之損害，確係被告許○鈞上開
11 行為所致，自難認被告2人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連帶負損害
12 賠償責任。是以，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車輛之維修費
13 用35,6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非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6 35,6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7 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1 法 官 林俊杰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6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8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辜莉雯